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保荐工作的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 禹	联系方式：(0755) 2266203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8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初进	联系方式：(010) 8512775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9 层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并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通过现场会谈、电邮、电话等形式，督导兴蓉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并切实履行向交易所、股东等做出的承诺。
2.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前均提前将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内容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送达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予以认真审阅、充分沟通并及时反馈意见。此外，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都履行了事先提交保荐代表人审阅的程序。
3. 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兴蓉投资现场，就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项目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核查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
4.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	本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进一步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

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 情况	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
5.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经 2012 年 2 月 1 日兴蓉投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2 年 3 月 30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此外, 兴蓉投资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的事项已于 2011 年 5 月交易完成,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 兴蓉投资已于 2011 年 8 月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无
7.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兴蓉投资 2011 年年报相关文件中, 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保荐意见》、《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三项独立意见。
8. 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9. 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报告情况	无
10. 保荐机构配合深交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规范运作	无	
3. 内部控制	无	
4. 内部审计制度	无	
5.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对外投资	无	
9. 公司股权变动	无	
10. 资产或主营业务重组	无	
11. 重大诉讼	无	
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13. 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无	
1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勤勉尽责及持股变动	无	
15. 内幕交易	无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	无	
17.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 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 较好的配合了保荐工作	
14.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股 权变动、财务状况、管理层变动、市场营 销、核心技术、或有事项等方面的重大变 化情况）	无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 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
1. 2009年9月7日，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 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 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是	
2. 在2009年兴蓉投资重大资产重组中，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 蓉集团承诺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兴蓉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 易；	是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兴蓉投资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3. 2010年10月8日,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p>	是	
<p>4. 2010年10月11日,公司与兴蓉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根据自来水公司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自来水公司2011年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23,044.52万元,若自来水公司2011年的实际利润数(以自来水公司2011年的审计报告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盈利预测数,则由兴蓉集团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以现金全额补偿该等差额。</p>	是	
<p>5. 兴蓉集团于2010年11月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是	
<p>6. 在2009年兴蓉投资重大资产重组中,兴蓉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兴蓉投资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兴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兴蓉投资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有效实现,2010年兴蓉投资再融资时,兴蓉集团特向兴蓉投资出具</p>	是	

<p>《承诺函》，承诺：</p> <p>(1) 现阶段，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垃圾渗沥液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对项目的规范性和资产权属进行全面梳理，确保资产权属清晰、项目合法合规，并对城市垃圾渗沥液业务进行孵化、培育，进行特种废水处理技术、工艺的研发，并为后续商业化运营积累管理经验；</p> <p>(2) 待城市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达到商业化运营的条件，资产权属清晰、项目合规、盈利模式明确，项目回报水平确定并开始实现盈利的 6 个月内，兴蓉集团将按照公允价值把城市垃圾渗沥液业务的经营性净资产转让给兴蓉投资，由兴蓉投资从事后续的商业化运营；</p> <p>(3) 兴蓉集团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决议、签署相关协议；</p> <p>(4) 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各项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保荐工作的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 禹
廖 禹

马初进
马初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3 日